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　真：02-2396-7818
聯絡人：黃柏銘
電　話：02-7736-7425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100092392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裝

主旨：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自110年7月27日至110年8月9日調降為二級警戒，部分場域開放並加強防疫管制措施，防疫照顧假申請對象與期間，詳如說明，請協助轉知公告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7月23日宣布事項及110年5月17日肺中指字第1104100106號函辦理。

二、配合疫情警戒降級，公私立幼兒園、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、短期補習班等各類教育機構自110年7月27日起至110年8月9日有條件開放並加強防疫管制措施，合先敘明。

線

三、前述期間，家長如有親自照顧學童之需求，得申請防疫照顧假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前述期間，家長如有親自照顧「12歲以下(意即未滿13歲)之學童」，或「國民中學、高級中等學校、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持有身心障礙證明子女」之需求者，家長其

中一人得申請「防疫照顧假」。

(二)前述家長，包括父母、養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日常實際照顧兒童之人（如爺爺、奶奶等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勞動部
副本：本部國教署學前組、本部國教署高中組、本部國教署原特組、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、本部終身教育司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/07/26 08:05:08